

# 关于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1]1765 号）和《浙江省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督工作指引》（浙发改财金[2012]123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4 蓬莱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舟山蓬莱债（银行间市场）

（四）债券代码：127006（上海证券交易所）

1480533（银行间市场）

（五）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六）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8%，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8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15%、15%、15%、15%和 25%。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后六年随本金一同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十一)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2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5 处房产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土地面积合计 4,284.96 亩，评估价值合计 165,213.36 万元；用于抵押的房产面积合计 6,312.43 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 17,915.57 万元，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总评估价值 183,128.94。

(十五)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 二、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银行间交易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4 舟山蓬莱债”，证券代码“1480533”；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4 蓬莱债”，证券代码为“127006”。

### (二) 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本期债券首次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为 6,980.00 万元。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及监管情况

#### 1、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将用于岱山高亭牛轭至官山公路工程项目，15,000 万元将用于岱山本岛北

部（仇家门二期）促淤工程项目，25,000 万元将用于岱山经济开发区外来民工保障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0,000 万元将用于山外新渔村安置房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落实使用。

## 2、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出具的《关于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已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入有关用途。

### （四）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以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的文件及时间：

（1）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4 年 10 月 14 日）。

（2）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文件（2014 年 10 月 20 日）。

（3）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4 年 10 月 21 日）。

（4）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27 日）。

（5）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信息（2014 年 10 月 28 日）。

（6）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登记公告（2014 年 12 月 9 日）。

（7）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27 日)。

(8)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9) 14 舟山蓬莱国资债 201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5 年 6 月 29 日)。

(10) (更正)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5 年 7 月 7 日)。

(11) 关于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 7 月 23 日)。

(12)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期报告 (2015 年 8 月 28 日)。

(13)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4)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4 日)。

(15)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4 日)。

(16)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报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8 日)。

##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文件及时间：

(1)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登记公告 (2014 年 12 月 10 日)。

(3)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27 日)。

(4)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5) 14 舟山蓬莱国资债 201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5年6月30日)。

(6) 关于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 7 月 24 日)。

(7)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

(8)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4 日)。

(9)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4 日)。

(10)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

#### (六) 发行人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七) 发行人其他情况

无。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 [2016]01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2015 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68,032,407.68	733,201,868.21
应收账款	448,568,245.86	346,761,431.58
预付款项	6,475,763.30	9,729.74
其他应收款	1,768,592,257.79	1,511,620,637.91

存货	7,029,344,054.88	6,164,957,586.54
其他流动资产	232,062.48	640,142.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21,244,791.99</b>	<b>8,757,829,848.9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237,600.00	547,237,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893,814.53	75,108,683.95
固定资产	316,489,746.68	305,269,499.95
在建工程	429,742,023.05	434,141,345.65
无形资产	206,117,371.79	204,106,990.06
商誉	204,678,356.36	204,678,356.36
长期待摊费用	7,851,902.48	7,528,54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48,324.51	227,440,383.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66,352,277.28</b>	<b>2,005,550,381.29</b>
<b>资产总计:</b>	<b>11,987,597,069.27</b>	<b>10,763,380,230.19</b>
短期借款	260,201,000.00	245,625,000.00
应付账款	47,188,215.06	85,061,254.06
预收款项	10,105,924.64	8,161,205.30
应付职工薪酬	474,359.88	842,060.96
应交税费	105,222,993.63	90,603,208.74
应付利息	7,541,715.91	6,192,386.59
其他应付款	800,385,437.29	552,411,70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4,328,100.00	156,85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6,105,650.41</b>	<b>1,146,402,019.0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1,710,000.00	2,690,870,000.00
应付债券	1,000,780,193.58	1,000,755,323.41
长期应付款	957,527,455.23	120,978,028.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55,753,393.58</b>	<b>5,561,296,376.79</b>
<b>负债合计:</b>	<b>7,811,859,043.99</b>	<b>6,707,698,395.81</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41,249,096.26	3,044,580,246.88
盈余公积	57,710,446.64	48,013,287.20
未分配利润	956,615,203.49	842,822,125.12
少数股东权益	20,163,278.89	20,266,175.18
<b>股东权益合计:</b>	<b>4,175,738,025.28</b>	<b>4,055,681,834.3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987,597,069.27</b>	<b>10,763,380,230.19</b>

发行人 2014-2015 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8,497,736.31	256,939,715.69
管理费用	54,143,047.57	44,916,124.99
财务费用	87,602,679.53	45,283,002.06
营业利润	-30,387,643.52	53,733,294.98
利润总额	131,265,107.54	109,231,108.42
净利润	124,827,341.52	100,361,709.51
销售净利率 (%)	57.13%	39.06%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14-2015 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95,694.11	-860,829,75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70,576.07	-1,199,429,8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68,964.12	2,170,889,189.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804,562.15	733,201,868.21

发行人 2014-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7.46	7.64
速动比率 (倍)	2.28	2.26
资产负债率 (%)	65.17	62.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83	4.0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二) 发行人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98,759.71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11.37%；所有者权益为 417,573.80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2.96%。发行人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抗风险能力稳步提高，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 2、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3,126.51 万元、12,482.73 万元，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而且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57.13%，仍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 3、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由于本期债券已发行完毕，因此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有较大的回落。发行人本年度未进行金额较大的对外投资，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较少。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了 63.30%，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收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9,580.46 万元，说明其现金流较为充裕。

## 4、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46 和 7.64，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 和 2.2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幅度较小，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65.17%和 62.32%，负债水平仍在合理水平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3 和 4.04，数值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利息净支出比上年提高 93.55%。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四、抵押资产办理情况

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2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5 处房产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抵押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在岱山县国土资源局和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定抵押。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署页》)

